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0日起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被立案大额预付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 公司于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为外包印刷、出版编辑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消费品和环保食品包装、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包装纸、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礼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涉及消费品、食品类、书刊、医药等行业。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6.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50%。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6.15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 因公司大额预付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被立案大额预付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要求履行的、派人实地核实、要求其交出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续相关方如仍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公司将再次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持续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新发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解除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担保事项，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10号），公司正在抓紧有关“预核准备案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该项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2024-036）。

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被披露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债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有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累计跌幅超过12%，公司股票短期涨跌幅有回到12%涨幅和回补缺口的可能。

2.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4. 公司于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任何内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

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被立案大额预付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 公司于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将对公司提出停牌申请，陈述申报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被立案大额预付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一次交易日报高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一次交易日报高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在因股价低于1元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33），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38）。本公告为可能触发终止上市上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上所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 因公司大额预付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被立案大额预付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要求履行的、派人实地核实、要求其交出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续相关方如仍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公司将再次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持续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新发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解除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担保事项，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10号），公司正在抓紧有关“预核准备案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该项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2024-036）。

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被披露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债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有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累计跌幅超过12%，公司股票短期涨跌幅有回到12%涨幅和回补缺口的可能。

2.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4. 公司于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84,0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84,0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84,000股。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上所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 因公司大额预付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被立案大额预付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要求履行的、派人实地核实、要求其交出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续相关方如仍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公司将再次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将持续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新发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解除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担保事项，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10号），公司正在抓紧有关“预核准备案答复工作”。202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该项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2024-036）。

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被披露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债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有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累计跌幅超过12%，公司股票短期涨跌幅有回到12%涨幅和回补缺口的可能。

2.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4. 公司于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84,0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84,0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84,000股。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24-025）。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6）。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成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生效，李成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4-020）。

二、补选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俊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李俊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李俊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李俊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俊星先生（主任委员）、李成生先生、潘俊星先生、张鹏翔先生、陈海先生、魏琳琳女士。
提名委员会：田成斌先生（主任委员）、章丹彤先生、王金德先生、潘俊星先生、张鹏翔先生、陈海先生、魏琳琳女士。
3. 提名委员会：潘俊星先生（主任委员）、章丹彤先生、王金德先生、田成斌先生、章丹彤先生、魏琳琳女士。
五、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章丹彤先生（主任委员）、王金德先生、潘俊星先生、张鹏翔先生、陈海先生、魏琳琳女士。
2. 薪酬委员会：田成斌先生（主任委员）、章丹彤先生、王金德先生、潘俊星先生、张鹏翔先生、陈海先生、魏琳琳女士。
3. 提名委员会：潘俊星先生（主任委员）、章丹彤先生、王金德先生、田成斌先生、章丹彤先生、魏琳琳女士。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潘俊星先生简历：潘俊星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现担任西安仲裁委、上海仲裁委、青岛仲裁委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陕西西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陕西法研学会、仲裁法研究会理事长，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仲裁研究院研究员，西北政法大学、西北大学客座教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主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主任，西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等职务。

潘俊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潘俊星先生简历：潘俊星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现担任西安仲裁委、上海仲裁委、青岛仲裁委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陕西西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陕西法研学会、仲裁法研究会理事长，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仲裁研究院研究员，西北政法大学、西北大学客座教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主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主任，西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等职务。

潘俊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标准工业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授权
1.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 授权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潘俊星先生简历：潘俊星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现担任西安仲裁委、上海仲裁委、青岛仲裁委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陕西西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陕西法研学会、仲裁法研究会理事长，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仲裁研究院研究员，西北政法大学、西北大学客座教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主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主任，西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等职务。

潘俊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七路工业园五